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宁财发〔2023〕10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加强财政衔接及涉农整合项目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为了全面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确保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现就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项目入库审核

为了杜绝项目建设存在的项目储备不足、“钱等项目”、项目谋划不精准、实施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在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严格审

核把关，不得虚报重报项目、不得加大工程量虚报投资总额，不得虚假配套套取财政资金、不得出现负面清单内容。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为了规避项目招投标随意拆分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不得在无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超预算支出，违规新增政府债务。

三、严禁挤占挪用资金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延续使用专账管理，按年度、按资金类别、按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各级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资金。

四、严格日常监督管理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年度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随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确保系统数据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保持一致。要严格按照十天一更新，一月一报送的要求，及时将整合资金台账报送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

五、严肃财经纪律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要强化财务监

督，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确保财务规范运行。

六、严格责任追究

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截留挪用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